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，实际参会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应收账款的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的要求，核销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》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 备查文件：

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